

证券代码：600673
债券代码：163049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债券简称：19 东科 02

编号：临 2022-61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暨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药”）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光药”）226,200,000 股内资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 1”），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东阳光”）出售东阳光药 226,200,000 股 H 股“全流通”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 2”），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.4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在本次重组实施后，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79 号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94 号）。

二、本次重组款项支付及资产过户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广药、香港东阳光签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》，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。自交割日起，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1-96 号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药已经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94,214.00 万元人民币；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，向公司支付 1,146,416,964 港元。标的资产 1 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；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,298,800 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，剩余 111,901,200 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。

根据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约定，本次重组剩余交易对价应当于交割日后 6 个月（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）内支付完毕。除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外，广药及/或香港东阳光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（0.02%）的利率以交割日（不含当日）至实际付款日（含当日）的天数计算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相应期间利息，该利息由广药承担和支付。

三、控股股东主动承诺情况

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动承诺：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广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全部交易价款及其他费用（如有）。

四、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已收到广药支付标的资产 1 的剩余交易对价 91,925.50 万元人民币及本次重组相应期间全部利息 5,667.90 万元（标的资产 2 按付款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计算相关利息）；标的资产 2 的剩余交易对价 112,236.90 万港元目前已提交购汇申请书，但由于外汇购汇程序、资金出境程序及港股交易规则等原因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左右支付完毕。

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日